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138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138”船舶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顺宏海13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595、净吨位893、载货量287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7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永航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），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经营期间，你司要

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印发
